

# 106 年度第 4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三段 430 號 (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土資場)

壹、主持人：王主任委員俊傑(鄭執行秘書永德代理)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記錄:巫孟澤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**【提案】**：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現場會勘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土資場營運展期案，案經 106 年 8 月 10 日 106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會決議如後：

1. 本案提案展延 3 年，經申請人表示係屬誤植，請求展延期限改為 5 年。
2. 本案申請人承諾事項如下，委員會同意修正申請展延期限為 5 年：
  - A. 公益回饋方案自明年度提高至 30 萬元。
  - B. 無償收受公共工程 B5 類營建廢棄物 37000 立方米。
  - C. 設置土石方自動覆蓋設備 (1 個月內完成)。
  - D. 鄰近場區道路養護修復以一個車道方式加鋪修復 (非補丁)。
3. 請依委員會意見及上開承諾事項重提展延申請書後，再送本局辦理審查及現場會勘事宜。

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已提送修正後展延申請書報本局，現依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9 條規定續辦理現場會勘後，請廠商檢送修正後申請書件，再請業務單位營造施工科依規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、會勘事項：

1. 先至土資場辦公室，請土資場人員準備各委員所需檢視之文件。
2. 由土資場人員帶領委員巡查土資場環境及設施。
3. 至土資場辦公室檢視文件，各委員提出會勘意見。

**【決議】**：

1. 原本案申請人承諾事項，經本次會勘修正如下：

- A. 公益回饋方案自明年度提高至 30 萬元。
- B. 無償收受公共工程 B5 類營建廢棄土 37000 立方米。
- C. 設置土石方覆蓋設備 (1 個月內完成)，業者允諾加裝自動設備。
- D. 鄰近場區道路養護修復以一個車道方式加鋪修復 (非補丁)，範圍自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至家樂福出口處紅綠燈及其路口處(中清路段)前後 50 公尺。

2. 本案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會勘通過。

3. 請檢送修正申請書定稿本乙式 5 份，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展期許可。

伍、散會：